

# 四百字的读后感(优质5篇)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四百字的读后感篇一

沈石溪的动物小说《狼王梦》让我们感受到母狼紫岚伟大的母爱，《狼王梦》是一个关于狼，关于爱，关于生命，关于梦想的真实故事。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狼王梦书读后感四百字”，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狼王梦》这本书我已经看了好多遍了，它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这本书主要讲了母狼紫岚为了完成公狼黑桑当上狼王的遗愿，将期望寄托在下一代身上，为了完成这个愿望，它一次次的训练小狼们，但最终它都失败了，三只小狼也相继死去，紫岚做母亲的心也一次次的破碎，最终万念俱灰的它把期望寄托在狼孙身上，并最终与危害狼孙生命的金雕同归于尽。

动物并不是仅为人类而存在于这个世界上的，它们还有一个属于自我的弱肉强食的生存圈，完全能够在丛林法则这个色彩斑斓的舞台上塑造动物的个体形象。同样，人类文化和社会礼貌会随着时代的变化不断更新，但生命残酷竞争，顽强生存和追求辉煌的精神是永远不会改变的。

狼王梦是一篇非常感人的小说，我被里面的故事情节深地被

感动了。

紫岚是一只母狼，生下了四只幼仔，为了把孩子培育成新一代的狼王，历尽自己一生的心血和搭上三条儿子的性命，最终也未能如愿。

她先开始培养黑仔，因为他长的特别像紫岚的丈夫，黑桑。可怜黑桑因为不小心闯入鬼谷，被野猪的獠牙刺穿了头部，现在紫岚想起来还有一点惋惜。当每次吃饭时，母亲紫岚就让黑仔先喝饱，黑仔的兄弟姐妹很不开心。慢慢地，双毛和媚媚已经适应了母亲对他们的偏心，但只有蓝魂儿不适应，每次眼巴巴看着黑仔喝最多奶时，就原地圈，表示自己很气愤。

慢慢地，黑仔身体强壮了起来，每次他妈妈出去打猎时，他就站在门口等着他妈妈回来。按道理来说，幼狼还不能站在门口等着，因为外面是一片恐怖地带。但是妈妈看见他站在门口时，心里很高兴，因为黑仔已在她的呵护下渐渐地长大。可是妈妈忘了告诉黑仔，除了陆地上的危险，还有来自天空的。一天一只金雕飞来，看见黑仔站在门口，一下子把黑仔叼走。紫岚悲痛万分，决定培养另一只幼仔，蓝魂儿。

蓝魂儿是一只帅狼，在母亲辛苦而又精心的培养下，久而久之，变成一只身体强壮的狼。可惜的是，有一次蓝魂儿自己出去捕猎，不小心被猎人的捕兽夹给夹住。妈妈为了不让蓝魂儿被猎人扒下他的皮，紫岚竟把蓝魂儿活活地咬死了，虽然这是很残忍，但也是迫不得已啊。

这篇故事这不就是现在的母亲对儿女望子成龙的想法吗？在这本书里，紫岚是一个母亲，为了让自己的狼仔成狼王，自己成了坡脚狼，摔掉了两颗门牙，跟金雕同归于尽，这正是母亲伟大的做法啊。

现在的母亲，为了让儿女有更好的前途，帮儿女补习功课，

自己不怕辛苦不怕累，你辛苦了母亲！

狼，在人的眼中似乎充满了罪恶，可是你明白吗？其实狼也有爱，异常是母狼，它们拥有母性的光辉，懂得爱子。虽然它们有野心，但至少不是冷血动物，我们不应当憎恨它们，它们也有爱和生存的权利。

《狼王梦》这本书就是很好的证明，这本书代表着爱，代表着生存，代表着野心和梦想。书中主要讲了有一头狼叫紫岚，生下公狼黑桑的狼崽，为了完成黑桑的遗愿——将生出的狼崽培育成为狼王，紫岚不惜一切代价培养自我的狼儿。可是厄运降临在紫岚的狼儿身上，不知是不是老天爷在捣鬼，紫岚的狼儿一个接一个命丧黄泉，先是大狼儿黑仔被金雕叼走，又是二狼儿蓝魂儿被捕兽夹抓住，之后小狼儿双毛也在狼王争夺中惨死，这使紫岚陷入悲痛。在绝望时，它想起了媚媚，想把期望寄托在孙子身上，为了让狼孙避免死亡，它与害死黑仔的金雕同归于尽。

自然界严酷无情，为了生存，你必须磨练自我各方面的本事。在自然界不讲人情，想要存活就要靠你自我，父母无法帮你那么多，到最终仅有靠自我。不仅仅是有狼的动物界，人类在现实生活中也是这样的：优胜劣汰，适者生存。光靠父母是不行的，他们的生活是用双手换来的，依靠是懦弱的，完美的生活由自我来争取。

《狼王梦》这本书值得我们去看看！

成功，这是一个多么令人向往的字眼，可是成功的秘诀到底在哪里呢？勤能补拙？奋发向上？你读了《狼王梦》后，就会明白成功的秘诀是——学会竞争！《狼王梦》里面的母亲紫岚，一心想把三只狼儿培养成一代狼王，不惜付出一切，但由于种种原因，在残酷的现实中，三只狼儿都死了，紫岚的狼王梦终于破灭。虽然紫岚没有获得成功，但它的竞争意识深深打动了。文章写得曲折动人，让人读了欲罢不能。

读了《狼王梦》，我深深认识到：学会竞争，是适应社会生存的必由之路。我们每一个人都应该勇于挑战，用汗水浇开绚丽的成功的花朵！《狼王梦》讲述的是母狼紫岚在一场大暴雨中，与猎狗厮杀搏斗后艰难产下了四只小狼崽。紫岚为了完成狼爸爸的遗愿，很想把三匹公狼培育成狼王，结果失败了，三个孩子也都死了，紫岚想让自己的孩子成为狼王的梦，永远落空了。

于是，紫岚又无奈地把实现梦想的希望寄托在狼孙身上，最后为了保护自己的孙子死在金雕的爪下，心中充满了遗憾的离开了世间。母狼紫岚，在必要时，可以吃掉自己的狼儿；或者为了不让自己的孩子受猎人们的折磨，可以一口咬断孩子的喉管，甚至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狼儿在搏斗中受伤、死去，被饥饿的狼群咬的碎尸万段，也不帮它。狼儿们长大后，不必像我们人类来回报父母，反而要撕咬它们，甚至可以杀掉它们。对狼来说，敢于咬死父母的狼才可以成为顶天立地的狼王。这是多么伟大的爱啊，因为狼的世界竞争是残酷的，只有经过了残酷的锻炼，才能够在狼优胜劣汰的世界里生存下来，狼爸爸狼妈妈为了让孩子增强竞争力，不至于被淘汰，竟然可以收藏起对孩子的爱，展示给孩子残酷的一面，甚至牺牲自己的生命。

记得，第一次看到时，他们还踢着腿走得摇摇晃晃的，脚也蹬得无力。期间不时能看到教练给他们扶一下手，摆一下腰，有时候还踢上一脚，但是孩子和他们的家长一直都没有怨言。甚至有一天还看到教练撩起一个孩子的衣服对另一个孩子说：“你看，她腰上的乌青已经好几天了，那是她练习不够认真时，我踢的。”经过近两个月的练习，现在的他们已经能像模像样的摆臂、踢腿、跨步，一招一式是蛮有气势的了。虽说还不能和他们的老师相提并论，但也是初露锋芒了。

从一个风华绝代、受无数公狼爱慕的紫岚，到摔破了脚，完完全全放弃了自己的婚姻，几颗门牙被弄断……她完全牺牲了自己，她为了孩子们，变成了一只丑狼。权利主宰着她的

心中，这何尝不就是人类母亲那样，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想法，不仅仅紫岚失去了自己美丽的外貌，也让自己的生命断送在她心中的权利下。当今的社会，能者多得，所有的父母心中所念都是想儿女可以更好的学习，更好创造未来，而作家沈石溪更将这种想法扩大，将这种想法套在了这种生性凶狠的狼族身上，使我不断的感受到，无论是温顺的小羊；无论是凶残的狮豹；还是诡计多端的狼……他们都视母爱为至高无上的爱。

《狼王梦》是一部以自然主义观点写的动物小说。它以尕玛尔草原和日曲卡雪山为背景，讲述了母狼紫岚如何培育三只小狼成为狼王的经过，把在大自然挣扎求生存的狼，及因求生存而发展出来的“狼道”，刻画得淋漓尽致。在广袤的尕玛尔草原上，一场飞砂走石的大暴雨中，失去了伴侣的狼妈妈紫岚在与猪狗的厮杀搏斗中艰难产下了四只小狼崽。紫岚为了把其中的三只公狼崽培育成狼王，付出了惨重的代价，然而紫岚没有成功，最终抱憾离开世界。

书中的“狼道”是作者描写的重点。母狼紫岚，在必要时，可以吃掉自己的狼儿；或者为了不让孩子受猎人们的折磨和屈辱，维护“狼道”的尊严，可以一口咬断孩子的喉管，无论如何也要留全尸；甚至眼睁睁地看着爱子在搏斗撕杀中受伤、死去，被饥饿的狼群咬成碎片，也不伸出援手。狼儿们长大后，不必像我们人类说的“礼道”、“孝道”等来回报父母，反而要奴役它们，甚至可以杀掉他们。因为据“狼道”来说，敢于咬死父母的狼才可以成为顶天立地的狼王。用我们的“人道”来说，“狼道”也未免太残忍了，但动物也是讲感情的，哪怕是十恶不赦的狼。紫岚为了自己的儿女，可以放弃自己的婚姻，不再寻找新伴侣，到了生命的最后为儿女而与狡猾可怕的鹰中之王大金雕玉石俱焚，表现出母亲至高至大的一面，这一点无异于们人类。作者很擅长说故事，情节紧揍，环环相扣，绝无冷场。例如一开始，紫岚的生产，便是在大白狗的追逐下完成的。之后他运用关于狼的知识，把狼充满挫折的成长描写得十分精彩，巧设悬念，引人入胜，

而且他在情节的处理上谨守客观原则，没有加入人类的温情喧宾夺主，构建了一个荡气回肠、震撼天地的狼的精神世界。

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是——《狼王梦》，这本书是沈石溪写的，也是我的生日礼物。

这本书的主人翁是——一匹狼，它是一匹母狼，名叫紫岚，为什么叫紫岚呢？书上是这样解释的：“是因为它是紫色的，跑起来像岚雾所以叫紫岚。”这本书上写了紫岚怎样照顾自我的狼崽。紫岚的“老公”叫做黑桑，是一个高大威猛的成年公狼，原本他应当是狼王，可惜离狼王仅有一步之遥时，被一个大野猪刺死，所以紫岚常常闷闷不乐。

紫岚的狼崽有五只，一只被洪水冲走了。还有四只，三男一女，一只叫黑仔，一只叫双毛，一只叫蓝魂儿还有一只叫媚媚，紫岚最喜欢黑仔因为它很壮，长得也很像黑桑，可是黑仔不久被金雕吃了，紫岚又开始细心的照顾蓝魂儿，蓝魂儿不久后变得十分壮，并且很聪明，在一次狩猎中不小心把冬眠的熊吵醒了，于是他与熊斗智斗勇，最终胜利了，就连高高在上的狼王都给他赞赏的一目。可是紫岚欲望太深，就差一点就让蓝魂儿当上狼王了，可是蓝魂儿最终失足，死在了猎人的捕兽夹下。

只剩弱小的双毛了，紫岚已经放几乎快要放弃了，就这样无力的养双毛，养呀养，不知怎样双毛竟敢和狼王挑战了，打败狼王就差一点点，却被狼王一声大吼吓得魂飞魄散了，最终被狼王吃掉了。

只剩下最终的媚媚了，因为女的不能当狼王，所以媚媚就不可能当狼王，又过了好久吃掉黑仔的老金雕又回来了，紫岚为了保护媚媚生下的小狼崽，和金雕同归于尽了。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欲望不能太深，仅有一步一步来才能成功。

## 四百字的读后感篇二

暑假里我阅读了《女生日记》这本书，这是以校园和家庭为题材写给像我们一样的小学生的成长小说，而且也是老师和家长阅读的教科书。

日记

结果，第二次我考出了令人满意的成绩。

《女生日记》陪我度过了一个漫长的暑假，我从这里感受到了亲情和友情这本书让我感到开心难过。

上虞市东关街道中心小学六年级：俞一琰

## 四百字的读后感篇三

这本书是由罗尔德·达尔写的，里面有七个人物：威利。旺卡先生、查理·巴克特、奥古斯塔斯·格卢普、维鲁卡·索尔特、迈克·蒂维、维奥莉特·博雷加德，还有奥帕一伦帕人。其中，查理·巴克特是这本书中的小主人公。

这本书首先介绍了查理的家人，有约瑟夫爷爷、约瑟芬奶奶，有乔治姥爷、乔治娜姥姥，最后介绍了查理的爸爸妈妈——巴克特先生、巴克特太太和查理。

故事中说到，查理正在发育，需要吃能充饥，更好吃的东西，而他最向往的则是美味的巧克力。一年当中，可怜的小查理只有在过生日的时候，才能吃到一块巧克力，而这么一块六便士的巧克力，让他——小查理，吃上一个月，这足以说明，他是有多么的喜欢吃巧克力糖，多么珍惜这么一次吃巧克力的机会呐！

查理每天晚上都会到四位年过九十的爷爷奶奶姥姥姥爷的房里去，听他们讲故事，然后才道过晚安离开。这次，他们讲的是威利。旺卡的工厂。后来，他们讲到了“印度疯王子”。渐渐地，他们还讲到了工厂里不仅无人进去过，而且无人出来过。秘密工人也被他们讲到，不过是在第二天晚上。就在他们将到最神秘的时刻时，巴克特先生带来了一个极好的消息——旺卡工厂终于要为几位幸运儿开放了！

第二天第一张金奖券被找到了，得主是奥古斯塔斯。格卢普。下午，有一个幸运儿诞生了，她就是维鲁卡。索尔特，哦！她们真富有！

.....

这本书的想象力非常丰富，我非常非常喜欢它！

## 四百字的读后感篇四

我看完这本书的第一印象就是：真的很好看。

于是我又看了第二遍、第三遍，还是百看不厌。

墨多多是一个好奇又贪玩的小孩，自从他生日那天，有一只叫查理九世的狗来到莫多多的家，事情就不对劲了，有一本的亡灵日记，一张画满眼睛的藏宝图，一首恐怖的童谣，让四个各具才能的小伙伴组成秘密少年冒险队，亡灵日记指引他们来到一条拥有无数幽灵传说的古老“黑贝街”，他们遇见了“死神”，看见了发着闪光的绿眼睛……墨多多是一个一天一小祸、三天一大祸的调皮男孩；虎鲨的本名是胡沙，是学校里可怕的留级小霸王；扶幽说话总是慢半拍；尧婷婷有一点娇气胆小，但是有正义感、同情心；查理是一只小狗，本名叫查理九世，是一只有尊贵血统的名犬后裔，它懂人话、会看书、会下棋，喜欢看《名侦探贱狗小五郎》。



这本书还包括很多开发智力的谜题、脑筋急转弯，让我们有无限的想象空间。

## 四百字的读后感篇五

女生日记，它不仅是一本有趣的童话书，还是一本对我们成长十分有利的书。文章写了主人公——冉东阳在成长中的快乐和烦恼。还有他遇到的种种困难时一步一步克服困难的情景。

这本书以日记的形式写出了女孩子渴望长大又害怕长大的矛盾心情。让我们明白不要惧怕成长，自然地面对成长所带来的困惑，明白快乐的心情才能长得健康自然，明白我们要带着欣赏的眼光和美好的心情度过重要的时光。

这本书也写了女孩子成长的经历，是一本能让我们感受到许多道理的书，它让我明白了遇到困难时要坚强，要自信，要想方设法克服困难，而不是知难而退；还有我们一定要用一颗宽容的心来面对世界上所有的事情，世界上并不是所有事情都能令自己满意的，只有保存着一颗宽容的心，才能使自己每天都开开心心的。不仅这些，我读这本书最大的感想是：我们一定要像主人公一样在别人有困难时积极地帮助别人，例如她的同学有困难时，她放下了自己的事情，马上去帮助同学。

这是一本很好的书。